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的五年期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见2009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2009年中期票据发行已于2009年8月3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MTN72号）注册通过，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7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09年8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3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额到账。

公司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将于2011年7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如满足相关条件），发行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每张面值为100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的中期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